存量时空数据坐标转换（二期）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2

采购人：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 10 日存量时空数据坐标转换（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2）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时空数据治理、平台数据治理与数据治理工具集完善三大板块。重点以存量时空数据标准化治理为主，并开展平台存量数据资源规整清理工作，同步配套建设完善数据治理工具集。

1. 存量时空数据转换

全面归集市区（不含赣榆区）2016-2020、2026 年规划许可业务多源异构存量业务图文资料，围绕统一空间基准、补齐业务信息、打通图文关联、标准化入库发布全链条实施治理，解决坐标混乱、要素缺失、图文脱节、数据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实现数据统一入库、在线浏览、查询调用与融合分析。

（1）数据归集建档

全面收集由采购方协助提供的 2016-2020、2026 年连云港市区规划条件、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全流程业务时空数据，投标人负责整合不同坐标系、不同存储格式的图形、业务表单等图文资料；逐业务建立完整数据台账，逐项校验资料完整性，剔除重复、过期、失效业务档案，确保业务数据无遗漏、无缺失。

（2）坐标与格式统一转换

对归集完成的全部矢量图形数据开展批量坐标转换，按照最新的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转换为统一的国土空间标准坐标系，消除多源数据空间基准冲突；同步完成数据格式标准化转换，统一矢量、附件图文存储格式，实现不同来源数据格式兼容互通。

（3）数据清洗与信息补录

从完整性、准确性、逻辑一致性三个维度开展全量数据质检清洗，剔除逻辑错误、图形破损、字段空白的无效数据；针对要素缺失、关键字段空白的图斑档案，对照业务审批档案开展人工信息补录，完善地块属性、审批信息、权属、用途等核心业务字段。

（4）图文关联挂接整合

建立业务审批表单、附件材料与空间矢量图形的关联映射关系，完成图文一体化挂接，打通图形空间信息与审批业务档案的数据链路，解决图形与业务资料分离、无法联动查询的痛点。

（5）标准化图形入库与服务发布

将完成转换、清洗、补录、图文挂接的合规图形数据统一入库，搭建标准化数据资源目录；配套配置在线浏览、精准查询、数据调用服务，实现治理后规划时空数据常态化对外共享调用。

2.时空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

针对时空大数据（国基）平台现有存量服务资源，开展专项梳理、规整与清理，完成数据库国产化迁移、图层清理、服务配图、瓦片制作、服务资源清理及服务发布注册全流程整治，提升平台资源整洁度、可读性与运维管控效率。

（1）存量服务数据整理

针对时空大数据（国基）平台现有的约2000项存量资源元数据（其中服务、数据资源约800个，工具资源约1200个，服务期内动态更新），参照国土空间元数据规范逐条完善字段，统一元数据填报标准、补充缺失的资源描述、坐标、权限、用途等关键信息，形成标准化元数据台账，保障检索、资产统计信息完整准确。同步建立元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后续新增服务及时纳入台账管理。

（2）数据库迁移

针对平台现有数据库开展国产化迁移整合，将分散在不同数据库实例、不同存储介质中的存量数据统一迁移至国产化数据库环境。迁移前全面评估源库数据规模、依赖关系、性能指标，制定分类迁移策略；迁移过程中对表结构、索引、空间数据、关联关系进行一致性校验，确保业务连续性；迁移后开展业务回归验证与性能调优，建立标准化运维基线，提升数据库整体承载能力与扩展能力。

（3）数据库冗余图层清理

全面排查平台数据库存量图层，梳理各图层的归属部门、调用频次、业务状态、使用范围等关键信息，对长期无调用、重复备份、业务下线等冗余图层做归档隔离处理。同步优化图层索引与分区存储结构，减少数据库冗余占用，提升图层加载、查询响应速度。

（4）服务重新配图

针对平台现有服务中配图样式陈旧、符号体系不统一、显示效果与业务需求不匹配等问题，开展服务配图集中整治。统一梳理服务配图规范，结合平台视觉标准与业务展示需要，

重新配置图层符号、色彩体系、注记样式与出图模板，显著提升平台数据可视化展示效果与业务读图体验。

（5）原始数据服务资源清理

全面梳理平台中重复发布、过期失效、接口报错的原始数据服务，建立服务资源现状清单，统一下架归档问题服务并留存备份记录。清理过程中重点梳理服务依赖关系，避免误删在用资源或造成关联业务中断。同步更新平台服务资源资产清单，形成与实际情况一致的最新资源台账，减少平台资源冗余占用。

（6）服务发布注册

清理整治后的服务按照统一的服务分类、命名规则、注册规范重新发布至平台服务资源中心，完整登记服务来源、坐标范围、调用方式、权限要求等关键属性；同步建立服务注册动态台账，明确服务新增、变更、下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确保平台服务资源底数清晰、调用规范、共享有序。

3.数据治理工具集完善

围绕时空数据治理与平台数据治理的全流程应用需求，在已建成的CS架构数据治理工具集基础上，以BS架构重新构建并完善数据治理工具集，面向地理底图数据、现状数据、产权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等自然资源多源异构数据，拓展覆盖矢量、影像、三维、地理实体、BIM、元数据等类型的数据治理能力，实现工具集从单机客户端向Web端协同治理的架构升级。

（1）在数据治理流程上，将CS架构下的空间数据入库、矢量处理、类型转换、代数运算等单机处理工具迁移升级为BS架构的Web端在线治理能力。工具集覆盖数据归集、数据转换、质量检查、坐标上图等关键环节，新增支持通过标准化算子、可扩展模型和任务编排机制，对各类数据进行批量处理、转换加工、规则校验和空间定位。结合数据处理模块算子管理、模型管理、任务管理等要求，实现处理任务的配置、执行、日志跟踪和结果管理，提升多源数据治理的自动化、规范化和可控性，保障入库前数据成果满足统一标准和质量要求。

（2）在数据入库与资源管理方面，在原有空间数据入库工具的基础上，扩展构建生产数据库、成果数据库、产品数据库三级数据流转和分级管理体系。通过入库方案管理、入库任务管理、实时同步、定时同步、数据入库统计、数据编目和元数据管理等能力，实现对关系型数据库、文档型数据库、文件型数据库、对象存储、空间服务和图数据库等资源的统一接入、挂接、浏览、维护和统计。在原有工具集的基础上形成从生产数据汇聚、成果数据入库到产品数据生成的完整治理链路，支持多源异构数据库的统一纳管和跨库数据流转调度。

（3）在服务支撑与能力复用方面，在原有数据标签工具和配图工具的基础上，拓展覆盖

智能交互、时序影像服务、工具场景管理等关键环节。支持二维服务、三维服务、影像服务、API 服务等成果和产品数据的在线发布能力，并与数据库群管理、变化提取、质量概览、质检算子、质检方案、质检任务及运维管理能力协同联动。原有数据标签工具侧重于为空间要素打结构化标签实现分类检索，此次进一步支撑业务规则驱动的数据质检自动化，形成可配置、可复用的质检算子库和质检方案库。能够灵活支撑本项目数据治理任务，实现数据全流程自动化、批量化治理，并为后续数据治理工作提供可复用、可扩展的工具能力，持续支撑共建共享共用的数据服务体系。

（二）服务技术要求

1.安全指标要求

（1）数据安全：对业务图文、时空矢量、栅格等核心业务数据进行安全防护；支持敏感业务数据识别，可对敏感字段进行脱敏处理。

（2）访问控制：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机制，可按业务岗位配置权限，权限可覆盖功能、数据集、图层资源维度。

（3）审计与追溯：对数据归集、转换、质量检查、入库、图层编辑、服务发布、资源删除等关键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支持核心数据操作行为可查询追溯，关键治理操作留痕，便于问题定位核查。

（4）备份与容灾：支持平台业务数据、治理配置信息自动备份，支持全量及增量备份模式；批量治理任务支持异常中断后重新执行。

2.性能指标要求

（1）治理工具集处理效率：工具集覆盖数据归集、转换、质检、坐标上图、入库发布等全流程环节，支持批量化、自动化治理作业，可支撑本项目存量数据治理工作，工具具备可复用、可扩展能力，可支撑后续数据治理业务开展。

（2）治理工具集稳定性：支持多用户同时开展数据治理作业，满足项目实施期多人员并行操作；批量任务支持任务队列管理，可配置定时执行治理任务；可长时间稳定运行，批量治理任务出现异常支持重试。

3.服务交付要求

（1）软件成果

完善的数据治理工具集，覆盖数据归集、处理、质检、入库、发布、共享全流程的工具能力体系。

4.数据库成果

（1）规划许可业务存量数据库。

（2）迁移至标准化数据库环境的时空大数据（国基）平台数据库。

1.2 服务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数据成果与工具免费维护期为 2 年（产品维护期从项目完工之日算起）。在产品维护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数据修正、产品维护、版本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对于产品的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免费补丁。

（2）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用户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

（3）电话方式服务，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4 小时之内派人到现场维护，保证产品质量；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对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

1.3 服务标准：

项目验收资料 1 套，包括技术设计书、需求分析说明书、部署手册、使用手册、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 技术设计书、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等技术文件应当由注册测绘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1.4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2639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本项目建设总周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完成招标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本项目建设总周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完成招标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工。

9.2 交付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15%；

（2）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额的 15%；

（3）完成平台存量数据治理（元数据整理、数据库迁移、图层与服务清理、服务配图及发布注册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15%；

（4）数据治理工具集上线后，支付合同额的 15%；

（5）完成规划许可业务数据坐标转换、数据清洗与信息补录、入库发布，支付合同额的15%；

（6）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15%。

（7）项目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额的10%尾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

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玉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